

厦门新机场拟2026年建成通航

飞行区工程初步设计获批复,机场工程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晨报讯(记者 雷婷)近日,民航局、福建省政府联合批复了厦门新机场飞行区工程初步设计。至此,机场工程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2026年建成通航。

该项目新建长3800米、宽45米的北一跑道和长3600米、宽45米的南一跑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机坪、助航灯光、货运、机务维修、生产生活辅助等设施,概算投资为257.77亿元。

据悉,厦门新机场工程初步设计采用两批次批复。2011年11月,民航局、福建省政府联合批复厦门新机场航站区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此次新机场飞行区工程初步设计获批复,是机场建设又一重要进展。

记者了解到,厦门新机场设计飞行区等级为4E,计划建设4条跑道,可起降波音747及空客380等超大型客机。航站楼及配套占地面积约100万平方米,近期年旅客吞吐量为4500万人次,远期可达8500万人次。

新机场规划建设厦门市域1小时、闽西南协同区1.5小时以及周边区域半天内的陆域交通圈,形成“对外快速集散、网络发达、辐射周边、融通省际;对内功能完善、一体衔接、换乘高效、出行便捷”的陆域交通无缝衔接体系。建成后,厦门新机场将成为我国重要的门户机场、区域枢纽机场、国际货运口岸机场及两岸交流的主要机场。



厦门新机场效果图。

养老

厦门发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老年助餐服务五年内覆盖80%社区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厦门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行动方案》,厦门要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各类养老托育服务主体扩大普惠性服务,围绕“普通群众消费得起”和“品质优良”的目标,引导市场通过良性竞争不断提供更多普通群众可及、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

鼓励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五年内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制定社区公益性养老服务基本要求、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援助标准,提升社区公共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建设试点,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每年试点不少于10个,到2025年初步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

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便民生活圈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对纳入便民生活圈改造试点的社区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

要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食堂等。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延伸。

要推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探索在试点社区配置幼儿寄托所,研究制定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相关政策。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借。新建一批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配置社区医疗服务站、幼儿寄托所、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和青少年活动室等设施,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卫生、托育、养老、文化娱乐等服务。

停车

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再五颜六色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原本五颜六色的非机动车停车位,统一规范成蓝色停车位;一点一策,因地制宜挖掘非机动车停车空间。湖里区不断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现有非机动车停车位(含共享单车停车位)10000多个。其中,今年4月至今,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1407个。

昨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在惠灵顿路召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施划示范点现场观摩会,对施划经验进行推广。

记者在现场看到,惠灵顿路上施划了两种颜色的停车位。白色停车框内停放共享单车,蓝色停车框则停放非机动车。经过合理规划,现场车辆停放秩序井然。湖里区城管委办工作人员介绍,以前非机动车停车框颜色五花八门,此次提升改造,统一使用蓝色,辨识度更高。

据了解,共享单位、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成为城市管理难题。湖里区在因地制宜挖掘非机动车停车空间的同时,加强对不规范停车行为进行整治。例如,在人流量大、空间有限的BRT站区域,通过保留乔木、去除灌木,平整场地、铺设透水砖,把站点周边部分绿地改造为非机动车停车场。针对地铁口、医院、大型商圈等周边非机动车停车量大、无序停放问题,采用硬隔离形式,在站点周边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将共享单车停车位划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外围,规范停放秩序。

食安

厦门发布通知,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

“小饭桌”要登记 还要评分评级

晨报讯(记者 许蔚菡)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谁来管,怎么管?9月5日,厦门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此进行明确规定。《通知》自2022年8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所谓“小饭桌”,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门在校外托管的中小学生学习提供餐饮服务。《通知》界定了各方对“小饭桌”的管理责任:各级食安办负责“小饭桌”

食品安全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将其列为治理“餐桌污染”年度工作的内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中小学协助开展学生参加校外“小饭桌”用餐情况的调查摸底和“小饭桌”食品安全评分评级的信息公开工作。

《通知》明确,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小饭桌”的开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服务,保证食品安全,

并依法进行报告登记,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如何管理“小饭桌”?首先由校外托管机构在每学期开学前15日填写“小饭桌”登记表,向所在街(镇)报告,进行登记;其次是调查摸底,由市、区教育局督促所属各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开学时填制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并于开学后15日内报送至所在街(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之后由街(镇)

每学期对辖区内“小饭桌”食品安全进行指导、督促,同时开展评分评级工作;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在收到“小饭桌”食品安全评分评级结果7日内通报各相关中小学校,督促中小学校及时将相关名单提供给家长并公示。

《通知》还明确,发现“小饭桌”食品安全情况发生较大改变的,街(镇)应重新进行评分评级。对不依法履行报告登记、拒绝评分评级和检查指导、食品安全隐患较大的“小饭桌”,由各区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依法进行集中曝光、联合整治。